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5）。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 1.00 至 5.00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 6.00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提案 1.00、2.00、6.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00、6.0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胡海荣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 1.00 回避表决，参与子公司持股的关联股东杨明、李金苗等应对提案 6.00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包衣锅挡圈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ZL 2023 2 1264394.2	CN 220046520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逐步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买方”）建设“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广东纳塔拟与 MAE S.p.A.（以下简称“MAE”、“卖方”）签订《合同》，向其购买碳纤维项目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纺丝线 2 套（以下简称“设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3,201.57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 3,111.57 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90.00 万欧元。广东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MAE S.p.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29017 Fiorenzuola (PC) Italy Via Lizzadri 1

法定代表人：Marco Rovellini

注册资本：300,000.00 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VA:01832410136

主要股东：Marco Rovellini

经营范围：化纤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MAE 为本次交易卖方，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MAE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碳纤维项目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纺丝线 2 套。

（二）交易金额

合同总额为 3,201.5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4,954.93 万元（按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7946 元折算）。其中包含设备合同金额 3,111.57 万欧元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90.00 万欧元，此价格为净价，各方承担各自的税费、关税和费用。

（三）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

（四）定价依据

公开招标

（五）交易资金来源

广东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六）支付方式及期限

1、设备合同

（1）设备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933.47 万欧元，在买方在收到卖方银行以电函形式发送给买方银行且受益人为买方的一份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后 14 天内，由买方进口代理以电子支付形式支付给卖方；

（2）设备合同总价的 70%，即 2,178.10 欧元，买方进口代理将通过其开证银行开具受益人为卖方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的形式通过卖方银行支付给卖方，该信用证将在收到第一次预付款的三个月内开出，允许分批发运（每批必须为成套设备），有效期至最后一次发运之日后的十二个月。

2、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服务费用于 600 个有效工作人日，从服务的开始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之日计算。但是，如果在最终验收证书时仍有一些报出的工作人日没有使用，买方将不必为这些未使用的工作人日支付费用。上述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仅包括中国政府对卖方征收的所得税；

（2）监理服务价格应在买方收到签署的监理服务费用商业发票 1 份原件和 1 份由最终用户和卖方签署的监督服务工作时间表原件复印件后 15 日内，按照技术服务开始之日起已执行的工作人日，以电汇方式分两期付（每期约合同总价的 50%）；

（七）交付时间

卖方将在收到预付款，并在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之内开具信用证的条件下，在合同生效后的 9 个月开始首批设备发运，并将按照上述的条件在 13 个月内完成其余设备的发运。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信用证在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之后开具，第一批货物发运将在收到信用证后的的 6 个月之内开始，并且最后一批发运将在收到信用证的 10 个月内完成。

（八）适用法律及仲裁：

1、设备合同

（1）本协议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除临时救济或临时措施的补救措施外，双方有义务根据第 9、10、13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三名由双方指定的人指定（“仲裁庭”）。仲裁语言为英语。相关仲裁为最终仲裁，适用于双方。各方均不能通过寻求其他法庭支持或其他机构修改仲裁。

2、技术服务合同

（1）本协议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与本合同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质疑、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仲裁地应在新加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如“仲裁规则”所规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各方指定，第三名由双方指定的人指定（“仲裁庭”）。仲裁语言为英语。

（九）生效条件

1、设备合同

（1）在收到预付款的当日，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后，卖方应及时通过传真或 e-mail 通知买方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中单一或多条款的失效应不影响或减弱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效力，其它条款仍保持生效，而且各条款应可以由买方或卖方单独地对这样的条款予以实施。如果出现在本合同中的任何的条款实质性地影响了双方在本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可以由本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不合法或不予实施，或反之被发现是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双方议定，他们应协商并同意一个对合同的公正的修订以取代不合法或不予实施的条款。修改中，使用尽可能接近的具有相同商业效果的术语，以保持不改变在本合同当前保护下的双方利益，并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2、技术服务合同

生效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十）其他条款

1、设备合同

（1）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及其附件以英语签署，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翻译有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3）本合同包含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物签订的完整合同。未能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

（4）本合同中条款是独立的并可以相互分开。如果发现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或无法实施，这个条款需要修改到有效和可操作，或如果不能修改，条款可以消除；如果本合同中无效部分已经修改或消除并已经签字，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

（5）本合同授予双方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影响非违约方向另一方索赔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损失或费用的权利；

（6）本合同一式六份，每方各持两份。

2、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英文版，正本六份。每签字方保留两份原件。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向 MAE 购买碳纤维项目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纺丝线 2 条，将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落地，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3,201.5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4,954.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3.28%。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一）该合同以欧元结算，合同价格条款为 FOB 意大利北部海港与 / 或 FCA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广东纳塔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二）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审核，认为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合同》。

4、《两条 PAN 基碳纤维原丝纺丝线的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17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 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 2

3、转股价格：10.50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2 日，“恒逸转 2”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恒逸转 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 10.50 元 / 股的 85%，即 8.925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6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认购金额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调整概述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创北拓”）、黄少东、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迅京科技”）、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投”）签署了《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向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北晟恒沃”、“本基金”、“本合伙企业”）进行增资不超过 1,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截至目前，本合伙企业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合伙企业依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认购金额，经本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重新签署了《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调整后，有限合伙人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认缴出资金额由 1,200 万元调整为 2,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黄少东退出本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谢瑾辉向本基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认缴出资金额由 950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北京迅京科技和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投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动，仍为 150 万元和 200 万元。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3,400 万元调整为 4,360 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二、调整后主要拟合作方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调整后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340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正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正国

注册资本：14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1665640Q

股权结构：朱正国持股 51.9517%，天津共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0207%，天津联创北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0897%，黄少东持股 3.9379%。

成立日期：2013-07-0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迅京科技为非私募基金。

4、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56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 4 栋 24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楷

普通合伙人：黄朝楷

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侨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RJ65U

股权结构：黄朝楷持股 80%，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侨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成立日期：2019-01-1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投为非私募基金。

5、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9 号楼 10 层整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兵

注册资本：1711.571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P2T5U

成立日期：2019-06-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介绍：北京智谱华章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致力于打造新一代认知智能通用模型，主要业务包括大模型服务、知识智能等。北京智谱华章是由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技术成果转化而来，产品上合作研发了双语千亿级超大规模预训练模型 GLM-130B，并构建了高精度通用知识图谱，形成数据与知识双轮驱动的认知引擎，基于此模型打造了 ChatGLM；此外，北京智谱华章还推出了认知大模型平台 Bigmodel.ai，包括 CodeGeeX 和 CogView 等产品，提供智能 API 服务，链接物理世界的亿级用户、赋能元宇宙数字人、成为具身机器人的基座，赋予机器像人一样“思考”的能力。

三、本次调整后拟增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嘉兴北晟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 4,360 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23%
谢瑾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34.40%
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3.44%
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4.59%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57.34%
合计		货币	4,360	100%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基金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满二十年之日止。

8、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其他相关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变更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投资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北京智谱华章股权。

11、管理和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